

# 两名未成年女孩夜总会坐台 家人去找时,她们死活不愿回家

## 其中一个女孩称,父亲经常打骂她,所以才离家出走

近日,化龙巷网站爆出金坛一家夜总会容留未成年少女坐台,并称夜总会领班以房屋租金为由逼迫两个年约16岁的女孩打下欠条,并要求两个女孩在夜总会坐台上班来偿还这笔欠款,后被女孩家长找到并报警。记者昨天从金坛警方获悉,两名女孩并未遭到胁迫,系自愿到夜总会上班。尤其是当家长找来,要求其回家时,女孩拒绝回家,最后是在民警的劝说下才跟随父母回家。

□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

### 网帖: 两未成年女孩被迫坐台?

化龙巷网友“lepson”发帖爆料称,听说几天前一个傍晚,金坛长途东站附近一家夜总会传出一片喧闹声,原来一位家长在此守候多时,发现自己离家数日未归的未成年女儿浓妆艳抹在这里上班,立刻报警。

爆料网友称,两个年约16岁的小姑娘瞒着父母,离家离校,认识了社会上一些不良朋友。其中一个是该夜总会的领班,“利用花言巧语将两位小姑娘迷惑,并强制性为她俩租住房屋,以房屋租金为由逼迫小姑娘们打下欠条,并要求小姑娘坐台上班来偿还这笔欠款”。

据称,最后由于警察的介入而解决,两位小姑娘也各自由父母带回。发帖人表示,这家夜总会

为何有如此大能力,竟然招用未成年少女来坐台,一般的企业招用童工还会遭到严惩,这家夜总会为何没有受到处理?

此事引起了很多网友的关注,当天的点击量就达到了3000余人次。有网友表示,“娱乐场所这样的事情不少,但这样逼迫的好像还比较少见”。也有网友称,“都是利益、金钱让人迷失”。还有网友表示,“这事情家长更要反思,教育也要反思!”

### 警方: 两个女孩自愿去上班的

记者昨天从金坛城东派出所了解到,5月中旬,城东所确实接到一起夜总会纠纷的报警,但警方调查结果与网帖上的情况有所不同。

据派出所负责人介绍,当事两名女孩分别叫小青和小丽,均

是金坛本地人。小青今年17周岁,父亲早年去世,母亲在北京打工,平日里没有人管教,辍学之后便混迹社会。而小丽今年16周岁,还在上初中,但经常逃学。小丽称,父亲经常打骂她,于是她离家出走,跟小青住在一起。

“他们认识了夜总会的一个朋友,并与那朋友合租在一起”,派出所负责人称,她们租了一间两居室套房,年租金6000元,小青和小丽承担一半,3000元。但由于她们两人都没有经济来源,因此写下了3000元的欠条。

“小青和小丽的口供均称,她们是自愿到夜总会坐台的,没有遭到胁迫”,派出所负责人称,是小青向夜总会的朋友提议,能不能带她们去夜总会上班,但那朋友称,夜总会需要年满18周岁的,否则不能办“上岗证”,但因为小青、小丽多次哀求,便偷偷摸摸带两人去了夜总会,“她们才去了一天,第二天就被小丽的父亲发现,并报警”。

据民警透露,小丽的父亲要带小丽回家时,小丽死活不肯。民警和小丽的亲属一直劝说,直到当天深夜12点,两个女孩才同意跟随家人回家。

目前,警方还在对此事进一步调查。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少年目睹父亲刀捅母亲 警方为他请来心理辅导师

自己坐牢,妻子离他而去,儿子虽然判给了他,却只跟前妻亲近,丹阳男子杨某对前妻心怀恨意。5月20日,杨某带两把刀、一瓶硫酸从丹阳赶到常州,当着儿子的面,刀捅前妻,幸好抢救及时,未酿出人命大案。5月22日,杨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昨天,常州新北警方通报了这一案件,警方担心15岁少年目睹父亲杀母全过程会给他留下心理创伤,常州警方启动未成年人心理干预。

5月20日早上8点多,新北西夏墅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某厂发生凶案,民警赶到现场,看到一名中年女子倒在血泊中,一名十几岁的少年跪在地上,垂着脑袋暗暗落泪。民警立即将伤者送到医院抢救。围观工人们告诉警察,行凶者骑着电动车逃跑了。经抢救,朱女士脱离了危险。朱女士说行凶者是她的前夫杨某。

5月20日晚,杨某到西夏墅派出所自首,他对持刀行凶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经警方调查,杨某今年43岁,镇江丹阳人,2004年

因抢劫被判刑10年6个月,2011年8月释放出狱。当他还在监狱服刑时,朱女士与他离婚,并改嫁,由此,杨某开始对朱女士心存恨意。杨某出狱后,两人经常为儿子的抚养、学习等问题而吵架。

从目前警方掌握的情况来看,杨某为何会杀害前妻,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杨某对前妻怀恨在心。5月22日,杨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办案民警介绍,杨某手段如此残忍,心态已经极端扭曲,而且是当着儿子的面杀前妻,给15岁的儿子带来极大的心灵创伤,这两天,儿子小杨都没到学校上课。

昨天,派出所专门请了心理辅导师给儿子进行心理干预。据心理医生介绍,小杨即将参加中考,这在很多家庭都是非常关注的,经常是父母围着孩子转,但小杨却目睹父亲杀母亲,无疑是很大的打击,目睹亲人被杀是最严重的心理创伤,迫切需要进行心理医生干预,否则,孩子会有人格上的改变。

通讯员 丁龙兴  
现代快报记者 葛小林

## 问政

# 外地来宁务工人员子女如何“小升初”?

### 教育部门:“五证”齐全由指定公办初中接收,不需另缴赞助费

“儿子今年小升初,我问了几所中学都说招满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日前,淮安在宁打工的读者李师傅向快报求助,请媒体帮忙询问一下,像他这样的外地在宁务工人员孩子能否在南京上初中。

李师傅是淮安市楚州区人,十多年前来南京打工,虽然一家人户口还在淮安,但他却长期住在南京河西地区。李师傅告诉记者,2009年10岁的儿子来自自己身边生活,转入南京虹苑民工子弟小学就读。今年儿子小升初。此前,建邺区范围内28中、43中等多所中学到虹苑民工子弟小

学招生,一些成绩好的学生都被这些学校招走,自己的孩子因为成绩不是很好,一直没有落实上初中的学校。李师傅坦言,为此,他找到多所中学咨询,但这些学校不是嫌孩子成绩差就是说学校已经招满都不愿接收。眼看学期就要结束,儿子班上大部分孩子上学都有了着落,自己儿子还未落实学校。他很着急。“实在不行只能把孩子送到老家上了。但是我们夫妻都在南京打工,父母都去世了,老家也没什么人,把儿子送回去念书也不方便。”谈到儿子上学的事,李师傅很无奈,他希望通过快报问一下,像

他这样的民工的孩子在南京是否可以上初中,需要哪些手续。

就李师傅的疑问,记者随后与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取得联系。综教科一位吕姓负责人告诉记者,按照规定,外地在宁务工人员孩子是可以上南京本地学校的。李师傅儿子所在虹苑民工子弟小学对口升学学校是南京市沙洲中学。按照规定,外地民工孩子在南京“小升初”需要家长提供“五证”(即毕业小学的学籍材料;户口簿;在流入地的暂住证;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的证明;符合流入地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证明),五证齐全孩子

享受与本地学生同等待遇,由所在区指定公办初中接收,不需另外缴纳赞助费。据李师傅称其儿子是二胎,没有独生子女证。对此,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规定,李师傅孩子可以在建邺区范围内上初中,但是需缴纳1.5万赞助费。如果李师傅确定在建邺区上初中,可以直接与建邺区教育局联系。

对于建邺区教育局的答复,李师傅表示愿意缴纳赞助费,会尽快与建邺区教育局联系,商谈具体程序和细节,让儿子尽快落实就读学校。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尊敬的读者,您有任何问题、困难,请直接登录<http://wenzheng.dsqq.cn>(现代快报“问政”官方网络互动频道),按右上方提示给我们留言。

问政热线:  
025-84783527  
025-84783479  
13675161725

传真:025-84783477

快报一部主办

### 后续报道

## 依云溪谷东南角项目停工整改

5月11日快报以《好好的羊山公园被破坏,搞的哪门子“景观建筑”》为题,刊发了南京仙林依云溪谷东南角的街头公园建“景观建筑”遭居民投诉的报道。当天,记者随依云溪谷小区居民一起再次来到南京仙林大学城管委会,就建筑涉及的相关问题与管委会沟通。针对报道中提到的几个问题,仙林大学城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一一作了回应,并当场承诺:在建项目立即停工整改。

东南角的街头公园在建项目到底是什么建筑,建好后作何用?这是依云溪谷小区居民最大的疑问,此前记者采访得到多个答案:现场施工牌上显示是“景观建筑”,居民获得消息是营业性“会所”,仙林大学城管委会方

面则称是“配套设施”。会上,仙林大学城管委会规划处徐处长再次确认项目为附近居民服务的“公共配套设施”。

据介绍,项目所在地区附近有6个小区,5000多住户,但该地块却没有规划一个公共配套设施,一定程度上给周围居民生活带来不便。正是出于便民考虑,管委会才确定这一项目,在依云溪谷东南的街头公园建配套设施。针对业主项目会破坏周边环境的问题,徐处长表示,他们在项目规划时对建筑风格、未来的业态作了严格限制,并且尽量做到:不改变景观格局,不破坏公共绿地,不影响市民活动区域。未来配套设施建成后,也会严禁有污染、噪音的经营项目进入。

会上,有业主指出,该项目至今未取得规划手续,应立即停工。规划处徐处长表示,目前现场确实做了一些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快报报道后,管委会十分重视,针对存在的问题专题研究,并决定接受附近居民意见“立即停工”,尽快完善相关手续,会上对方还承诺:手续完善之前,不会动工。

“管委会出发点是好的,可能之前没有与业主好好沟通,造成业主误解。”会上,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人坦言,此前工作确实未做到位,请业主谅解。未来一段时间,管委会在完善手续同时,将积极与依云溪谷业主沟通,听取大家的意见,确保项目推进取得附近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地址 问政回函 登录<http://wenzheng.dsqq.cn>查看更多信息

转到

## 征地补偿款何时发到农民手中

###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力争一个月内发放到位

泰州网友在“都市圈圈网问政”栏目留言:我是泰兴市滨江镇郭庄村同乐组居民,2008年至2010年我组被征地近60亩,补偿款近170万元,对于政府征地我不反对,但对征地补偿款分配,我却有话要说。为了确保征地补偿款项安全及分配问题,我曾前后三年向江苏省相关部门反映,地方政府也在信箱中作了回复,但直到现在,我们这些居民还未拿到征地补偿款。与此同时,我还拨打泰州市12345政府热线10多次,也未解决分配问题。我不明白,现在4年过去了,征地款就这么难分配?

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查,网友反映的郭庄村同乐组被征用土地面积和土地补偿款数额情况属实。该宗土地被征用后,管委会已经根据相关法规,随即将土地补偿款、人口安置费划入同乐组的专户账户

上。该款在发放到农户之前,暂存在开发区财务上,并按规定利率计付利息。自2009年以来,郭庄村先后组织召开同乐组村民代表会议达20多次,专门讨论土地款分配方案。由于该组情况比较复杂,虽然村组干部尽了很大努力,但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致使该款一直分配不下去。为防止因款项分配不公而引发矛盾,村组一直在努力做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接到公函后,我委安排区镇分工到村负责人、分工到村干部到该村专题研究此事,责成该村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由村主要负责人牵头,成立专门工作班子,要求通过教育引导,力求绝大多数村民形成一致意见,尽快拿出分配方案,力争一个月内将此款发放到位,同时,要确保群众稳定、不留后遗症。  
发帖人评分:基本满意